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位于乐至县石佛镇廖家村二社，为生产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C5120222010117120080030，矿山采矿权面积0.0320km²，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3.5万t/a，矿山服务年限为5.7年。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规划服务年限9年，即2023年10月至2032年9月，本《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3年。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业广场及生产设施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经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0日在成都组织相关专家审查通过，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为露天开采、地面设施、临时用地等均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区现状未发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但前期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等原因，形成边坡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危险性较大，其余区域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再结合考虑含水层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水土环境污染现状等因素，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4.9127hm²，较轻区面积7.4773hm²。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乐至县石佛镇廖家沟村和七仙庙村，整个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土地权属得到当地村委和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认可，复垦区无土地权属纠纷。损毁土地范围和采矿权范围总面积 5.3083hm^2 ，已损毁面积 3.3508hm^2 ，拟损毁面积 1.9575hm^2 ，矿山已损毁土地单元包括工业场地、晒坝、开采区、治理恢复区、拟露天采场，其中：已损毁耕地面积 0.0300hm^2 ，园地面积 0.0038hm^2 ，林地面积 0.0202hm^2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3.2904hm^2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0064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3.9447hm^2 ，复垦地类为旱地、其他草地。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可以继续发挥作用设施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分为三个阶段。

《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9.8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4.25 万元（动态投资 4.25 万元，静态投资 3.96 万元）；土地复垦 5.6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5.63 万元，静态投资为 4.24 万元）。

编制单位：四川晶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企业真实性和科学性承诺书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我公司委托四川晶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方案编制工作。并编写《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我公司对报送的资料真实性及科学性做出承诺：保证送审资料有关数据是真实的、客观的和科学的，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均通过技术评审，否则，后果将有承诺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
日期：2023年9月10日



9、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作为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挖损、压占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四川省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

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

2023年9月10日



四川省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费用承诺书

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及时在企业银行帐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12、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我砖厂委托四川晶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方案编制工作。由于我砖厂天池镇印家村 3 社采区即将关闭注销，故本次仅对石佛镇廖家村 2 社采区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方案。我砖厂承诺天池镇印家村 3 社采区损毁区范围今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另外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由于石佛镇廖家村 2 社采区工业广场待矿山开采完毕后，企业仍可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工业广场仍留续使用，暂不进行复垦，后期针对工业广场重新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否则，后果将有承诺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9月10日，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成都召开会议，对由四川晶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提交的《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图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矿山现持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C5120222010117120080030的采矿许可证。由2个采区即石佛镇廖家村2社采区和即将关闭的天池镇印家村3社采区构成，石佛镇廖家村2社采区中心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X=3352480，Y=35510920。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服务年限5.7年，考虑闭坑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及管护时间，本方案规划服务年限9年，即2023年10月至2032年9月。本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3年。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一）该矿山为生产矿山，矿山设计生产能力9万吨/年，属中型矿山，评估区为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

地质环境影响评估为一级评估。根据地形地貌等地质环境条件，确定本次评估范围 0.1239km^2 。

(二) 地质环境现状评估认为：矿区现状未发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但前期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等原因，形成边坡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危险性较大，其余区域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再结合考虑含水层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水土环境污染现状等因素，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和较轻区。

(三) 地质环境预测评估认为：前期开采形成的边坡处于欠稳定状态，矿山继续开采易产生局部边坡失稳产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以及对地形地貌的继续破坏，采场的底部平台、采场边坡、恢复治理区、工业广场、晒坝评估为地质环境严重区，其余区域为较轻区。

(四) 根据矿山开采现状及预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共划分为 3 个重点防治区计 4.9127hm^2 、2 个一般防治区。主要措施有严格按开采方案开采、削坡减载、开挖及疏浚排水沟、树立警示牌、监测、必要时采取支挡措施等。

三、土地复垦

(一)《方案》依据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采矿损毁土地类型包括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损毁土地范围和采矿权范围总面积 5.3083hm^2 ，其中已损毁总面积 3.3508hm^2 ，拟损毁区域面积 1.9575hm^2 。采矿损毁

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等。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矿山自然地理、社会条件，工程施工难易程度，同时结合土地权利人的建议和相关政策、规划等，由于工业广场矿山用于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暂不进行复垦，确定划分5个复垦单元总计面积 3.9447hm^2 ，其中：复垦耕地 3.1481hm^2 ，比损毁面积 0.1014hm^2 增加 3.467hm^2 ，复垦后可达到周边同等土地利用类；恢复草地 0.7966hm^2 ，复垦后可达到周边同等土地利用类。

（二）复垦区域为采坑底部平台，主要工程有场地平整、覆土、土壤培肥以及灌排配套工程。草地恢复区域主要为采场边坡、恢复治理区、晒坝等，主要工程有场地平整、植被重建。另外，在土地复垦及草地恢复中在达到复垦目标前进行全面监测。

四、经费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88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4.25万元（动态投资4.25万元，静态投资3.96万元）；土地复垦5.63万元（动态投资为5.63万元，静态投资为4.24万元），费用由矿山企业缴存的治理恢复基金解决，费用可以得到保证。

五、审查结论

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基础上分析编制的《方案》，内容完整，章节安排合理。反映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现状较清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分析评估较合理。工作部署、工程措施、方式方法、工程量可行，具较强实施性。进度安排及经费预算较合理。《方案》满足相关要求，专家组同

意通过评审。

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附件：《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3年9月8日

《乐至县石佛镇联办机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永建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水、工、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员	周中国	四川省综合地质调查研究所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陈朝明	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退休)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